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二所載馬金龍先生、文德圭先生及毛二萬博士履歷之若干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2頁之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馬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馬先生之購股權而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於1,062,7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亦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而非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即代表馬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馬先生之購股權而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而非8,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亦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2頁最後一段之陳述，除為SK匯能(SK匯能為本公司股東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31,145,000股股份(「SK一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88%)之代表理事外，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家屬關係。董事會謹此作出澄清，除為SK匯能(SK匯能為本公司股東並直接及間

接持有本公司573,571,000股股份(而非131,145,000股股份) (「SK 一股份」), 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09% (而非3.88%) 之代表理事外, 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家屬關係。

最後, 董事會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3頁倒數第二段之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毛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 即代表毛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毛博士之購股權而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作出澄清, 於最後可行日期, 毛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而非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 即代表毛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毛博士之購股權而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而非1,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確認, 上述不確陳述乃由手民之誤所致, 且以上澄清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梁永昌先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 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